

互联网不是传销的“法外之地”

赵志疆

今日论语

在家就能创业,消费不用花钱,旅游可以免费,做微商挣大钱……如果看到这样的一些宣传口号,您可得当心了,这极有可能是最新的传销骗局。据人民日报报道,随着全国打击传销力度不断加大,传销活动得到有效遏制。但是,传统拉人头式的传销不断进化,也傍上了“互联网+”,不仅隐蔽性、欺骗性更强,而且发展速度更快,涉及范围更广。

传销之罪可谓罄竹难书,最近的例子是——9月13日,连云港警方对外通报,经过4个多月的努力,公安部经侦局2015年1号大案“10·10”特大网络传销案

告破。这个新型涉外网络传销案用所谓U币买卖,牵涉23个国家22万注册会员,国内31个省市区3.6万名注册会员,涉案金额高达5亿元。

我国政府早在1998年就颁布法令,将传销明确划定为违法经营活动;2005年,《禁止传销条例》正式颁布实施;2009年,刑法修正案(七)专门增设“组织领导传销罪”……尽管国家层面打击传销的力度从未减退,但传销组织传销的花样却不停地“更新换代”,依托于互联网产业的大发展,不少传销组织纷纷隐匿于网络空间,不仅规模更大、范围更广,而且也更加难以被人察觉。净化网络空间,毫无疑问不能遗漏天怒人怨的传销组织。

传销洗脑式的危害尽人皆知,无论传销组织如何花样翻新,核心手段不外乎两种:要么是利用人们贪图小便宜的心理进行引诱,要么以所谓“创业”为幌子进行欺诈。利用人们对成功的渴望以及人性的弱点,传销组织编织着一个个谎言,尽管在外人看来荒诞不经,但身陷其中者往往深信不疑。个人抵御传销组织的侵袭,还得树立健康的人生观与财富观——成功只有靠努力奋斗去争取,天上不会掉馅饼,掉下来的很可能只是陷阱。

当然,仅靠公众的自我防范远远不够,传销之所以能在严厉打击中一次次死灰复燃,关键就在于深谙人性弱点的不法分子,早已积累了一整套“洗脑教程”。

近年来,越来越多的大学生陷入传销,在公众提高警惕的同时,铲除传销的生存空间显得尤为重要。就技术层面而言,要查出互联网上的传销,是有线索可循的——各类社交媒体上,不时可见各种传销广告,关键是网络运营商是否起到了监管之责。如果网络运营商能扎紧各自的“篱笆”,不仅网络传销的空间将大大缩小,也有利于为警方及时提供相关线索。

作为一种社会公害,打击网络传销显然不是警方一家之责,公众有必要擦亮眼睛,提高警惕,网络运营商也有必要健全机制、强化管理。只有构筑起群策群力的安全防护网,才不至于让网络空间成为传销的“法外之地”。

新民随笔

在场非证据

董纯蕾

不记得从什么时候起,坐电梯的时候,尽量不去触碰开合电梯门的那两个按钮,甚至刻意远离门口的位置。有一回,好心替一个在电梯门行将关闭前还悠悠朝里挤的姑娘留门,结果,挡不住按钮的滞后效应,门还是重重地夹在了姑娘身上。彼时,我的手还悬在半空,看不出刚从哪个按钮上移开。于是,姑娘冲着我好一番骂骂咧咧。

没多久便释然了。因为轮到自己站在电梯门口成了那个被挤痛的人时,不由自主就瞪了门口那位素昧平生的路人。第一时间本能地以为:是人家迫不及待按了关键。而那位,也许就和前一回的我一样无辜。打那以后,再遇上什么坐电梯夹门之类的不快,我都会收起自己的“有错推断”,同时也避免让自己成为被“有错推断”的对象。

推理小说里常见一个词,叫做“不在场证据”。推理迷们都知道,事实上,那些能够提供完美的不在场证据、一脸无辜的主,往往心怀叵测。最经典者,阿加莎·克里斯蒂笔下的比利时小胡子侦探波洛,在他的最后一案中,用他生命中最后的气力和灰色小细胞(波洛对自己智慧的戏称),逮住了那个在五起谋杀案中当真不在现场的凶手。

反之,亦然。你以为就在现场,然而你所见到的并不是事情的全部,甚至是真相的反面。有时,为习惯性思维所累;有时,被外界暗示误导。去年的“搞笑诺贝尔奖”神经学奖,授予中国和加拿大科学家联合完成的《在烤面包中看到耶稣:人脸空想性错视的神经与行为学研究》。当受测试者被告知眼前的图片中有人脸图案但其实没有时,大脑会出现类似“脑补”的现象,看到并不存在的东西。眼见,不一定为实;在场的,并非证据。

这两天在媒体上持续发酵的又一起“救人被撞撞人”事件中,淮南师范学院女大学生小袁姑娘,不知最终能否找到还她清白的有力证据。在双方各执一词的局面中,我们一时无从判断是非,只是那句“不是她撞的,为什么她会去扶”,却让我想起在电梯里冤枉过别人也被人冤枉过的自己。或许,比还原真相更重要的是,收起你的“有错推断”。

慈善监管不容“不作为”

权威声音

到今年,广西隆林人王杰创办“百色助学网”已经9年,他自称资助了4000余名贫困孩子。令人吃惊的是,有人发现,王杰可能借公益之名,性侵犯了数十名女生,部分女生首次被侵犯时尚未成年。近日,王杰被当地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1999年,王杰师专毕业后,先后在隆林县多所村小任教,被指“口碑不好”,劣迹斑斑;开办“百色助学网”后,长期不上班,但直到2013年,才被教育部门停发工资,直到2014年才被开除。在“百色助学网”上,王杰自我介绍“供职于广西隆林县委宣传部外宣办”,对这个拉大旗作虎皮式的虚假宣传,隆林外宣办始终未予干预。

“百色助学网”系王杰个人所办网站,但他并未在民政局正式注册,也没有对公账户——所有捐款,均汇入其个人账户,这已明显违反公益事业捐赠法,当地的民政部门仿佛始终不知情,遑论出手监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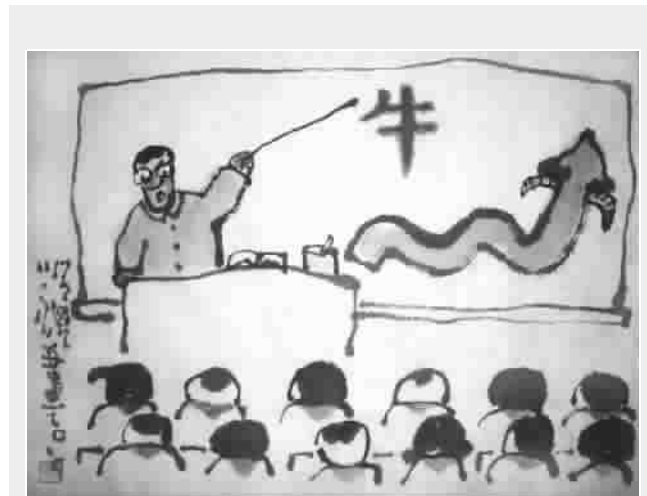
这起案例虽然极端,但对公益助学的伤害是显而易见的。应当承认,随着网络慈善等方式的兴起,人们捐资助学、扶贫济困更

加便利了。然而对于这些新型慈善方式的管理,还远未到位。现实中,往往随便一个人就可以发起筹款,至于是否有正规的登记注册、财务管理、审计监督,很多时候成了盲区。

慈善事业的发展,离不开规范有序的管理和监督。有关职能部门

必须负起监管责任,加强对公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促进和约束力度,及时封堵管理漏洞。与此同时,对正当的公益行为,该支持的还要支持,该鼓励的还要鼓励,而不能因噎废食,“一管就死”。

(秦宁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)



新看图识字

“学股票从娃娃抓起”,广州率先试点在中小学开设金融理财知识教育课程。

潘顺祺画

新民新语

圣托里尼“骗局”

左妍

度假的同事在朋友圈上传了一张希腊圣托里尼的照片,照片上的海是灰的,天是暗的,而标志性的纯白建筑,也显得脏兮兮的。同事将此戏称为“世界最大骗局”,和宣传照完全不一样嘛。

圣托里尼“骗局”,很大程度上受到季节、天气、器材、拍摄角度等方面的制约,而即便努力拍出一张完美的照片,也不能轻易将其和现实画上等号。我们已经遇到太多这样的“骗局”:照片上人见人爱的美女,生活中只是毫不起眼的路人;如诗如画的风景照,画框外却是遍地垃圾……

不久前,叙利亚3岁小难民浮尸海边的照片冲击了人们的视觉,这张轰动的照片也闹出了一场风波。有人通过其他连贯的照片指出,男童尸体疑似经过了刻意摆放,但很快又有人出来否认。我愿意相信这并不是摆拍所得,但有一点恐怕大部分人都会赞同:眼睛未必看到真相,照片也未必等同于真相。

摄影,从诞生起就是既矛盾又统一的存在。摄影所抓取的是现实生活中的某个场景,它是写实的;另一方面,照片呈现的“现实”又仅是时空的一瞬。它不只是存在的事物的证明,而且是一个人眼中所见到的事物的证明;它不只是对世界的记录,而且是对世界的评价。

照片有时会断章取义甚至说谎。镜头反映的世界是有限的、局部的,那些被摄影者人为干预过的世界,在很大程度上被当成世界的全部,从而主导人们的情感。比如,一张照片上的老人浑身湿透,瑟瑟发抖,图片说明是“老人遭不孝儿子虐待”;但后来对这张照片的另一个解释则是,“年轻人救起落水轻生老人”。再举个极端的例子,当年日本侵略者也曾在中国留下了不少所谓“亲善”的照片,包括给孩子发糖、背老人过桥。

可见,我们不可能通过一幅幅零散的照片把世界看得一清二楚,所有表达感受与思想的行为其实都是摄影者主观的行为。很多时候,他们展示着自己愿意展示的,就如同舞台上的魔法师,而秘密却隐藏在袖子中。

自由谭

前两天百无聊赖的时候,回看了两集《甄嬛传》,美女华服之类的信息没怎么过脑,倒是其中“母以子贵”、“子以母贵”的宫廷规则引发了我的联想。不管是谁以谁贵,一个人名利、地位的上升,似乎总要仰仗点什么,需要一个“凭借”,或者是“台阶”。这个“台阶”有时候是某个人,有时候是某件事,还有可能是一座楼、一台车,甚至是一部手机。

一位朋友的单位之前挤在一栋破旧的小楼里,光线灰暗,墙壁斑驳,桌子凳子泛着那种“沧桑”的浅黄色。楼虽然破了点,但每次入内找朋友,楼里的保安都很温善,且相熟了。直到有一天,他们单位

人仗楼势

薛世君

搬了新址——新办公楼巍然乎高哉,且富丽堂皇,门口的石狮子很狰狞。再去拜访这位朋友,我发现了一些微妙的变化:我再也不能推门就上楼了,保安还是原来那几位相熟的,但他们先将我打量一番,脸上露出“闲人莫进”乃至“这是什么人都能随便进的地方吗”的拒绝神色,登记身份证、打电话给朋友下来接我,这才能上楼,以往的那种温善消失了。这不仅仅是物业管理严格了的问题,还有“人以楼贵”吧。

我记得是在去年的时候,有无聊且好事者,做了一个无聊且庸俗的试验——晚上分别开着豪华跑

车和普通汽车找夜店女搭讪,结果,开豪车的时候搭讪成功率在70%以上,而开普通车的时候,遭遇的尽是拒绝乃至白眼。虽说车的价值不是衡量人品的靠谱标准,但至少在某些人眼里,开什么车,的确是衡量身份地位道德的砝码。这应该算是“人以车贵”。

换了一座楼、一辆车,就换了一张脸,换了一种态度,换了一种观念。楼高档了,车豪华了,气场和态度也“水涨船高”,实在是微妙。

心理学上说,环境会给人以相应的心理暗示。比如你在一个垃圾满地的街上,你很容易会随地吐

痰,但到了五星级酒店富丽堂皇的大堂,恐怕就不会“随地”。看来,环境的确可以“诱导”人的行为,也可以“制约”人的行为。这么一通想下来,也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“八项规定”之前,那么多领导干部的办公室又是面积超标,又是装修豪华,为什么有的地方政府办公楼建得酷似天安门,有的喜欢“山寨”白宫。人还是那个人,官还是那个官,办公室富丽堂皇一些,气场自然也就足一些,盛气凌人的时候才会显得“浑然天成”。坐在长得像天安门或白宫的建筑里上班,即便官阶不高,说不定凭栏远眺的时候,也会生发出一种“君临天下”的飘忽感。可是,为人民服务,要的是对群众的谦卑和对权力的敬畏,如此“人仗楼势”式的傲慢和任性,拿什么打造服务型政府呢?